

#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

第 48 期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

---

## 关于“政务服务”指标整改提升 情况的通报

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承担“政务服务”指标的牵头任务，该指标主要包括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可办率、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、与国家政务平台数据共享 3 项。我市该指标整改提升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整改提升目标及成效

（一）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可办率。2019 年我市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可办率为 100 分，2020 年持续保持满分成绩。

（二）政务服务便利度。2019 年评价指标为 68.34 分，预计 2020 年能提高到 85 分。

(三)与国家政务平台数据共享。2019年评价指标为85分，预计2020年能提高到90分。

## 二、整改提升措施

(一)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评估指标。强化“五减一优”，稳步提升政务服务成绩单各项指标。截止2020年底，法定办结时限压缩比达到84.0%；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占比100%，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98.9%，“即办件”事项占比51.8%；单点登录事项占比达到97.3%，以上指标在完成省定目标的基础上均有较大提升。

(二)实行“周末不打烊”服务。针对办件量大、办事频率高且紧密关系民生的不动产、税务、房产、社保、医保五部门部分事项开展“周末不打烊”服务，周末每个类型保留1—2个窗口，办公时间实行朝九晚五。办事群众可以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先进行预约，预约成功后按照预约时间周末到政务大厅现场办理。

(三)提供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。2020年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南门西侧建设了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大厅，办事群众和企业可以在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不动产、房产、社保、医保、税务、公安、公积金等部门70多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。市民只需通过身份核验点击办理事项，即可在自助服务机上自助办理。

(四)实行无差别综合受理。把37家单位的办事窗口整合

成 8 个综合受理窗口，2 个综合出证窗口，按照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证”的模式，对 639 个事项实行“无差别受理”。办事群众和企业只需取一个号、到任何一个综合受理窗口，就可办理相关业务，大幅缩短群众办事时间，切实提高窗口服务效率。

（五）建立帮办代办员制度。2020 年实行帮办代办+联合辅导，设立帮办代办公室，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对各阶段审批事项进行联合辅导，已帮办代办事项 11 个，组织联合辅导 90 余次，辅导人员 150 余人次。

（六）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。利用“互联网+企业登记”平台，将企业登记方式由“线下为主”变为“线上为主”，由“面对面”变为“键对键”，实现了网上申请、网上审核、网上准入。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实现有关事项“并联审批、一次办结”。截止 2020 年底，网上政务服务事项可办理审批事项 312 项，其中公共服务事项 58 项。各窗口共受理各类审批事项 65826 项，公共服务事项 96415 项，办结率分别为 99.8%和 99.6%。

（七）强化政务服务“就近办”工作力度。规范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机构建设标准、场所设施标准、服务行为标准、事项办理标准。目前，全市所有乡、村两级事项完成梳理发布，乡镇一级完成窗口设置、网络覆盖和人员培训，为群众提供就近的政务服务咨询办理渠道。

（八）加强“豫事办”平顶山分厅建设和宣传推广力度。

目前，我市“豫事办”接入事项 101 项，涉及人社、公积金、不动产等多项民生事项。截止 2020 年底，我市“豫事办”用户达 1255420 人。

序号	指标 (项目)	2019 年评价水平	2020 年省定目标及我市达到水平	国内前沿水平
1	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	市级 70.41%	省定目标：市级达到 80%。我市已达到 97.2%	暂缺国内前沿水平，无法对比
2	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	市级 63.47%	省定目标：市级达到 65%。我市已达到 88%	暂缺国内前沿水平，无法对比
3	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	市级 21.57%	省定目标：市级达到 25%。我市已达到 57.9%	暂缺国内前沿水平，无法对比
4	统一受理事项覆盖度	市级 40.78%	省定目标：市级达到 60%。我市已达到 79.9%	暂缺国内前沿水平，无法对比
5	“一窗”分类受理率	市级达 70%以上	省定目标：市级达 80%以上。我市已达到 85%	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》(试行)的通知》工作目标提出：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。
6	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	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 96.2%	省定目标：市级达到 100%。我市已达到 100%	暂缺国内前沿水平，无法对比

---

报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、组长、各位副组长，  
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。

---

抄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  
督查室。

---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

---

